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出版经营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出版物出版

3.检查项：是否存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出版单位名称、书号、刊号、版号、版面，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、刊号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出版单位名称、书号、刊号、版号、版面，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、刊号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此项所列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：a.存在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出版单位名称、书号、刊号、版号、版面的行为。

b.存在出租本单位的名称、刊号的行为